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通过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ongsibu.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存有疑问或建议，请与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3-5096217，传真：0953-5096217，邮编：75199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和“及时、准确、全面”的动态发布要求，紧扣全乡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提质扩面。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工作实际，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机构职能、乡镇文件、乡镇动态、重大建设项目、预决算公开等栏目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372 条，其中政府文件 2 条、公示公告 58 条、乡镇动态 28 条、

专题专栏 2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充分发挥“出彩新庄集”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传播优势，结合我乡自身资源禀赋和工作特色，打造具有本土辨识度的动态栏目，全年共发布 280 条信息，其中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产业发展”“村 BA”等主题，累计推出系列专题动态 24 条，集中展示我乡在各项工作中采用的创新做法和取得的显著成效，通过系列化、专题化的动态更新，进一步提升了家乡对外形象和知名度。同时，通过乡、村两级公示栏、村级广播、村民代表大会等线下渠道，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强农惠农政策、集体资产、便民服务事项及办理流程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构建起“线上+线下”全域覆盖的公开格局。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2025 年，家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提交的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信息管理健全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建立“收集、审核、发布、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专业素养，通过乡党委会、干部例会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专干的管理指导，组织学习相关业务知识，提高工作

贯彻执行能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提升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确保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密切关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渠道涉及本单位的热点问题、群众诉求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布惠民政策文件，积极答复群众咨询、投诉和建议，做到舆情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妥善处置。2025 年，全乡共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888 件，其中咨询类 12 件、投诉类 164 件、举报类 17 件、求助类 687 件、建议类 8 件，均已按时办结，群众满意率达 98%。

（四）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常态化维护更新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乡乡镇动态等板块内容，加强“出彩新庄集”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注重内容原创性和实用性，围绕惠民政策、法治宣传、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推出系列专题报道和宣传，增强政务信息的吸引力和传播力。通过乡、村宣传公示栏张贴相关政务、村务公开信息，并充分利用各类服务指南卡、册、宣传栏、报纸等宣传工具进行信息宣传和普及，乡便民服务中心提供查询、了解各类信息、政策、办理流程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科学完善。健全完善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专门抓的工作格局，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办公室（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考核细则，定

期对各办公室（中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反馈，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倒逼工作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式，公布监督电话，畅通监督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	本年废止件数	现有有效件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 律 服 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细化、具体，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的回应性公开仍需加强；线上公开渠道的互动性不足，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不够充分。

2.乡镇动态和微信公众号更新的时效、质量和原创性有待提高。部分动态内容存在同质化现象，对全乡工作亮点的挖掘不够

深入，原创性内容占比不高，缺乏具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精品动态。

3.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面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的新要求，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理解不够透彻，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实践。

（二）改进措施

1.聚焦需求，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聚焦乡村振兴、惠民政策、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公开内容的精细化程度。针对群众关心的话题和领域，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2.注重实效，提升动态更新质量。加强乡镇动态、“出彩新庄集”微信公众号信息素材的深度挖掘，紧盯全乡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显著效果，推出更多具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动态内容，拓宽传播渠道，提高全乡工作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3.加强学习，提高人员能力素质。组织业务专干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方针政策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等业务知识。及时安排业务专干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乡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